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旗股份或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安国瑞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淮关缉违字[2020]6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淮安国瑞在申领进料加工手册后，于2019年1月起开展相关料件进口及成品加工业务，后因淮安国瑞业务人员工作疏忽，未经海关许可，擅自将该手册项下生产的部分保税制成品在国内转让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构成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违规，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7,274,218.03元。

鉴于淮安国瑞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，自查发现主要违法事实，并向海关主动报明，具有减轻处罚情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（四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（十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350,000元。

二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

（一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淮安国瑞本次所受处罚的事项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第（八）项至第（十）项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

针对该行政处罚事项，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已经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充分计提了罚款准备，前述处罚决定书中确定的罚款金额小于计提金

额，前述漏缴税款亦已在 2019 年度计提，因此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后续业务造成影响，关务工作正常开展，该事项为孤立性事件，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性影响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责成业务人员加强学习关务知识，严格遵守海关有关监管规定和业务申报流程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06 月 10 日